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付明月）

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付明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包钢股份章程》《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包钢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职尽责，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

付明月：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本人在法律等方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主要职业经历：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鄂尔多斯金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副主任；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经世律师事务所资本业务部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山西黄河（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资本与重组业务部副主任；2023年10月13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28日起任内蒙古骑

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786）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股东大会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出席。

2. 董事会

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4	14	12	0	0	否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度本人应出席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2024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本人全部按时出席。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 关注公司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时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事项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外，还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高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等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

（六）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上交所浦江大讲堂、上市公司协会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公司法修改背景和主要内容介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点及案例解读”、“公司法修订与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义务与责任”等课程，丰富了相关知识，提升了履职能力。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证券融资部专门负责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组织，负责相关会议议案材料的编制、签字页收集等工作，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专门组织人员、安排车辆配合独立董事深入矿山、企业了解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在 2023 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交易事项与规模总体上在股东大会审定的计划之内，交易事项具有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各季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因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服务满 8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为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2024 年公司需选聘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办法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综合评选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事务所。

(四)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 2024 年 4 月，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吴明宏先生、李雪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韩培信先生、王占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任职议案。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聘任黄雅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对于上述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均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审核，本人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经审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对于董事人选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集、召开董事会进行了审议，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 同意聘任黄雅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雅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独立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客观审慎判断、监督决议执行；本人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行业环境和投资者结构等状况及其变化，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

营、财务报告，关注公司重大负面舆情，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恪守独立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的要求持续学习，掌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最新动态和要求，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履职质效。

独立董事：付明月

2025年4月18日